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，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，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为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（含）的担保额度。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、2023-024）。

二、授信和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正新视界”）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视界眼科”）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人民币3,9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新视界眼科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价值6,638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，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（万元）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公司	上海新视界 眼科医院有 限公司	74.15%	45,000	30,300	3,900	26,400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四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小波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5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50840818987
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眼科，麻醉科，医学检验科，医学影像科，中医科，验光配镜，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营业务：眼科医疗服务

与公司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 100% 股权，光正新视界持有新视界眼科 100% 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经查询，新视界眼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2,390.48	33,111.14
负债总额	24,015.94	24,308.29
净资产	8,374.54	8,802.85
主要项目	2022 年度	2023 年度 1-9 月
营业收入	12,808.29	14,080.74
利润总额	-1,890.40	100.07
净利润	-1,825.62	438.80

五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额度：人民币 3,900 万元；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

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)；债权及/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)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；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2,021.64 万元，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 52,021.6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.52%，均为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4. 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5. 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
6.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